

第二次历史性飞跃刍议

——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

雍 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至今已经十年了。这十年，是拨乱反正、改革开放的十年，是开拓前进的十年。十年来，我们党在总结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在研究国际经验和世界形势的基础上，开始找到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与我国实践相结合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本文着重从哲学的角度粗略地谈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马列主义的主要贡献。

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要发挥和发展。

毛泽东同志在反对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的斗争中为我们党确立了“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①和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这条思想路线指引着我们的革命和建设事业胜利前进。但后来毛泽东本人部分地离开了这条思想路线；林彪、“四人帮”则恣意破坏这条思想路线；粉碎“四人帮”以后，当时党中央的主要领导人华国锋同志仍然推行“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革命和建设事业徘徊不前。为了扭转这种局面，1978年5月我国理论界在邓小平等中央负责同志的领导和支持下，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大讨论，推动了规模宏大、意义深远的思想解放运动兴起和发展。接着12月我们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会议指出：“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②只有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解放思想，努力研究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们党才能顺利地实现工作中心的转变，才能正确解决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正确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经过这样的工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全党重新确立起来。赵紫阳同志在回顾十年来我们所走过的道路时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最大收获是，在明确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的同时，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尽管当时并没有提出具体的改革方案，但是，有了一条正确的思想路线，就给广大群众和各级干部提供了在实践中探索的可能和选择的机会。”“如果没有十一届三中全会，没有一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就谈不上改革开放，也不可能有现在这样一种局面。”^③这是对重新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实践意义的最好概括。至于理论上的意义，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说明。

(一) 恢复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权威，解决了对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根本态度问题。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本来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普通常识，是《实践论》的基本观点。但在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长期束缚下，这个基本观点被遗忘了，甚至被颠倒了；有的人可以在原则上承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但一提到革命导师的言论也可能有错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也要接受实践的检验时，就认为是“丢刀子”，是“砍旗”，是“非毛化”，犯了弥天大罪。这就涉及到一个根本问题，即如何对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问题。

邓小平同志以彻底唯物主义的精神、巨大的革命勇气，明确指出：马恩列斯都犯过错误，毛泽东说他自己也犯过错误，革命导师的话不可能每一句都正确。如果认为凡是毛泽东说过的话，做过的事都不能动、不能改，这不是真正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而是形式主义的高举，假的高举。只有坚持实事求是，只有坚持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从当前的实际出发，提出正确的方针政策，才是真正的高举，最好的高举。^④他强调说：“我们坚持的和要当作行动指南的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或者说是由这些基本原理构成的科学体系。至于个别的论断，那末，无论马克思、列宁和毛泽东同志，都不免有这样那样的失误。”^⑤这就是说，同对待任何理论、观点一样，对待马恩列斯和毛泽东的言论以及他们的理论、观点，也要用实践标准来检验，正确的就坚持，错误的就纠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也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科学无禁区。凡有超越于实践并自奉为绝对“禁区”的地方，就没有科学，就没有真正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而只有蒙昧主义、文化专制主义。这个问题的解决，恢复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权威，对于破除迷信、解放思想起了巨大的作用。

(二) 丰富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内容，并使之获得了科学的理论形态。

“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在总结实践标准问题大讨论以及过去长时期内党的思想路线问题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对党的思想路线作了完整的科学的概括，指出：“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这个表述较之过去增添了新的内容，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把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这个认识论的重要观点作为党的思想路线的内容。同时这个表述使党的思想路线获得了科学的理论形态。它对思想路线的基本内容进行了科学的组合，形成了以“从实际出发”为前提，以“实事求是”为核心，以“理论联系实际”为必然要求，以“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为重要基石的有机整体，使之具有特殊的质的规定性，为无产阶级政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锐利武器。

此外，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在拨乱反正过程中，进一步阐明了实事求是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的地位和作用，指出实事求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髓，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列主义的思想基础，能否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关系党和国家命运和前途的大问题。

(三) 确认我国还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取得的最大成果。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最根本的就是要把中国的“实事”即中国的国情搞清楚。陈云同志指出：“我们搞四个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强国，是在什么情况下进行的？讲实事求是，先要把‘实事’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什么事情也搞不好。”^⑥李先念同志说：“首先要把‘实事’弄清楚，然后才能从中找出它的规律。”^⑦赵紫阳同志也说：“正

正确认识我国的国情，这是统一全党思想的最重要一条。总结过去的经验，长期以来，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老是犯‘左’的错误，搞冒进，受挫折，问题就出在离开了中国的国情。现在搞四化，搞经济建设，我们的指导思想，必须统一到这点上来。”⑥

关于中国现阶段的国情，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领导同志虽然从不同的角度作过一些分析，但科学的概括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十三大以前党的文件中曾多次提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问题，但直1987年“十三大”报告才作出了全面的分析。报告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原因是我们的社会主义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建国三十多年来情况虽然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我国人口多、底子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于世界后列。生产力落后，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程度低，决定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很不成熟、很不完善。这一切要求我们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任务。“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从根本上回答了我们国家为什么只能实行现在的政策而不能实行另外的政策的问题，并且揭示了革命发展问题上“左”右倾错误的认识根源，使我们对中国国情的认识有了一个飞跃。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最大成果。

二

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矛盾进行再认识，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丰富和发展唯物辩证法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党和国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1979年陈云同志提出“调整国民经济，坚持按比例发展”的建议，1980年党中央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1981年赵紫阳同志在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我国经济建设十条方针，1984年“十二大”报告提出经济建设方面的四个重要原则，1987年“十三大”报告关于经济发展战略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构想，这一切表明，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矛盾关系的认识比过去更清楚、更深刻了，处理这些矛盾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更加符合实际，更加正确，从而丰富和发展了唯物辩证法。

（一）正确处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相互关系，全面掌握“重点论”和“两点论”的辩证法。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在农业、轻工业与重工业的关系问题上，改变了过去“以钢为纲”，重工业挤掉轻工业和“以粮为纲”，忽视多种经营、破坏生态平衡等做法，在重视农业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调整了重工业的生产指标，使轻工业以高出了重工业的速度向前发展，从而改善了农、轻、重三者之间的关系，既坚持了“重点论”，又注意了“两点论”。在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的关系问题上，既重视生产对分配的决定作用，又充分注意分配对生产的反作用，并大力疏通商品流通渠道，使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形成有机的统一整体，扭转了过去那种只讲生产、不讲消费，片面夸大生产对分配的决定作用，产销脱节，流通不畅的局面。在中央与地方，国家、集体与个人关系问题上，改变了过去只讲中央集权，否认地方分权，强调国家和集体利益，忽视个人利益的倾向，注意发挥中

央和地方这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因而体现了辩证法的全面性和科学性，防止了片面性。

(二) 坚持独立自主与对外开放的方针，全面理解内因与外因的辩证关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内因是第一位的，外因是第二位的。但是不应该把内因与外因绝对地对立起来。

把这一原理运用于社会主义建设，我们党制定了独立自主与对外开放的方针。但过去有一种偏向，即把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强调到不适当的地步，似乎对外开放妨碍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纠正了这种偏向，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赵紫阳同志多次指出：“社会化大生产的一个根本特点就是交换的扩大，而且已经从国内交换扩展到国际交换。同国际市场联系起来，扩展对外贸易，引进先进技术，利用外国资金，以及发展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所有这些都是以自己的长处，通过国际间平等互利的交换，补自己的短处，这不但不会妨碍而且只会增强我们自力更生的能力。”^⑩“十三大”把对外开放定为我们的一项基本国策，认为它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闭关锁国是行不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已初步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这样一个逐步推进的开放格局。最近党中央又提出沿海地区实行“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经济发展战略，要求抓紧有利机遇，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勇敢地走向国际市场，进一步参加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把我们的经济发展纳入“国际大循环”的轨道。

这一切清楚地说明，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是紧密联系的。在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中，外因的作用有了明显的加强，许多时候、许多方面内因与外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转化，出现了内外交织、错综复杂的局面，在一定条件下，外因可以反过来加强内因。那种把内因与外因完全分离开来的观念应该加以改变。

(三)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战路体现了整体与过程的统一。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是发展过程的集合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注意克服经济工作中由于强调某一部门、某一环节的重要性而否认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有机联系的片面性，在制定第六个、第七个五年计划时坚持把国民经济看成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正确处理农、轻、重之间的关系，工业内部的关系，积累与消费的关系，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之间的关系，速度与效益的关系等等；并且坚持把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科技、人口控制等等看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把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因素综合起来，又进一步把社会与自然联系起来，重视资源的调查和合理利用，重视国土的开放与整治，努力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这些都体现了整体思想、系统观念。

“十二大”和“十三大”制定的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目标是在下个世纪中叶基本上实现现代化。为了实现这个总的目标，大体上应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基本实现；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上实现现代化。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最重要的是要解决好农业问题、能源问题、交通和教育问题。总的部署是前十年主要是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以后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这里体现了经济发展是一个“过程的集合体”，表明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部署是一个互相联系的整体，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这是在实践中运用和发挥辩证法的一个范例。

(四) 运用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统一的原理，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是矛盾问题的精髓，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基本原则的哲学依据。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必须遵循这一原则。1979年邓小平同志指出：“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⑩1984年邓小平在“十二大”开幕词中说：“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⑪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或者说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从中国的特点出发，即从中国的特殊性、特殊规律出发，在马列主义普遍原理指导下，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目标、步骤、方法既遵循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规律，又体现中国的特点，既吸取世界上其他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共同性的成功经验，又反映从中国国情出发所创造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独特经验。概括地说，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或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至少有以下一些特点：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坚持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坚持对外开放；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来实现国家的统一，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时期运用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统一的原理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重大成果。

三

在拨乱反正、全面改革中运用和发挥历史唯物主义，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贡献。

(一) 实现工作重点转移，对社会主义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作出新论断。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排除各方面的干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对我国社会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作出符合实际的新论断。

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阶级首先是一个经济范畴，划分阶级只能按照经济标准，即按社会集团在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的划分。土改及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旧社会的经济基础已被消灭，剥削阶级已不复存在，阶级斗争基本结束。因此过去那种按政治思想、按世界观或单纯从经济收入来划分阶级从而认为阶级始终存在的观点是错误的。但另一方面又要看到，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但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这种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各种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的斗争；这种阶级斗争不同于历史上阶级对阶级的斗争，而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这些敌对分子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⑫在总的发展趋势上，他们的数量和力量将逐渐减少和削弱。这样就纠正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又防止了阶级斗争熄灭论，对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内容、特点、范围作了新的科学分析。

关于我国当前社会的主要矛盾问题，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认为，我国当前社会的主要矛

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⑬这个提法恢复和发展了“八大”的思想，避免了“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的提法可能带来的理论上的困难，同时摆脱了长期从政治思想领域寻找主要矛盾、离开社会赖以存在的总生产过程(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去探索主要矛盾的弊端，把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统一起来。

(二) 提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发挥了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的原理。

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一个主要历史教训是没有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邓小平同志总结国际国内经验，强调指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他说：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不是完全清醒的。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如果说社会主义要比资本主义体现出优越性，就是它要使生产力发展得更快一些。我们建国以后有缺点，就是对发展生产力有某种忽略。1988年4月他又一次指出：“坚持社会主义，首先要摆脱贫困落后状态，大大发展生产力，体现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的特点。”“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只有到了下世纪中叶，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才能理直气壮地说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的任务很多，它要追求多方面的理想和目标，但根本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其他任务的完成，其他目标的实现，都围绕着并且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离开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来谈其他任务、其他目标，都只能适得其反。发展生产力，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优越性和吸引力的问题，关系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问题。

根据这个思想，“十三大”报告不仅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而且进一步提出“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按照这个标准，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者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生产力标准就更加具有直接的决定的意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根本的标准是生产力标准。这个“根本任务”和“根本标准”的提出，破除了离开生产力来抽象谈论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观念，从根本上划清了科学社会主义同种种空想的界限，发展了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的原理。

(三) 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发展了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和社会革命的理论。

首先是提出了由生产力性质决定所有制结构的新观念，为我们根据生产力的多层次性选择所有制结构提供理论依据。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中，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有了一系列重要突破。例如，突破了社会主义社会只能实行一元化公有制的传统观念，提出了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具有多元化的理论，即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应坚持包括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外商投资在内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共同发展；突破了全民所有制就是国家机构直接经营的传统观念，提出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的理论，因而出现了承包、租赁、股份制等多种经营形式；突破了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低级形态的传统观念，提出了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理论；突破了私营经济同社会主义公有制不相容的传统观念，提出了我国现阶段的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利的补充的理论；突破了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大集体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传统观念，确立了全民所有制和其他公有制可以沿着各自的轨道或交叉联合的轨道向将来的社会所有制发展

的方向。与所有制关系相适应，分配原则上破除了社会主义等同于平均主义的传统观念，探索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新格局，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

其次提出了全面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和平发展时期的革命”的思想，发展了社会革命论。党中央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并不意味着革命任务已经结束，仍然需要进行各方面的斗争，需要大大发展生产力，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等等，这也是一种革命。但这种革命绝不是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而是在坚持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前提下，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改进和完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这种革命的具体形式。邓小平同志说：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意思是说，改革涉及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涉及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其广泛性、深刻性、艰巨性不亚于过去的革命斗争。“十三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全面改革。社会主义是在改革中前进的社会。在初级阶段，特别是在当前时期，由于长期形成的僵化体制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改革更成为迫切的历史要求。改革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自我完善，是推进一切工作的动力。”这样我们就找到了“和平发展时期革命”^④的具体形式，找到了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方法，找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革命的理论。

（四）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文明观。

首先是以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为基本出发点，阐明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概念。“十二大”报告指出：“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就是物质文明，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这就从更广泛、更普遍的意义上揭示了文明的科学含义，既表明了人们改造世界过程的连续性以及取得成果的历史继承性，又表明了人们在不同历史阶段上改造世界的不同情况和不同发展水平。

其次是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中，正确估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精神文明建设是关系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大事，但它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是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是促进全面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文明建设，这一指导思想充分体现了文化与经济、政治的相互关系的辩证法。

再次是正确规定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这是我国现代化事业获得成功必不可少的条件。这一战略思想是毛泽东同志曾经提出的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进一步发展。

（五）注意调整改革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发展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说。

首先是指出了改革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新特点，即利益关系成为中心问题。党中央多次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内部仍然存在着不同的利益集团，改革将引起社会各方面利

益关系的深刻调整，这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必须特别注意的新问题。

其次是提出了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新方法。主要是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建立人民内部利益关系的新格局，大力发展生产力，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并通过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法律手段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局部利益矛盾。另一方面通过政治体制改革，使运用民主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制度化、法律化。其中重要的一条是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届二中全会上的工作报告中指出：“协调对话的总题目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社会协商对话制度，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以制度的形式确保领导与群众之间、这一部分群众与那一部分群众之间以平等的身份进行面对面的对话商议，以便沟通信息从而协调关系的一种方法，它最大的特点，是信息交流的双向性、准确性、公开性、高效性，对于保持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有重要作用。它是毛泽东同志倡导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运用和发展，是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制度化的一个重要方面。

以上简要地回顾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是如何把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如果说，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经过反复探索，在总结成功和失败经验的基础上，找到了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把革命引向胜利，实现了马列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那末，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则是在邓小平同志的领导下，经过艰苦卓绝的工作，实现了马列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这次飞跃的中心内容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哲学论证，它初步回答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任务、动力、条件、布局和国际环境等基本问题。这次飞跃的实现是党和人民集体奋斗的结果，但又明显地表现了邓小平同志的历史作用。邓小平同志在一系列关键问题的决策中，在建设、改革、开放新局面的开拓中，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勇气，求实精神，丰富经验和远见卓识，作出了重大贡献。这次飞跃将把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引向新的更大胜利。

注释：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55页。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2、74、122、624、1025、839、845页。

⑬ 《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解放生产力》，1988年2月7日《人民日报》。

⑭⑮⑯⑰⑱ 《邓小平文选》第123、157—158、149、371—372、155页。